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等相关材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高凤勇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补选高凤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补选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对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宓强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将在母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宓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宓强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晓芳女士为总经理，经审查胡晓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晓芳女士为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胡晓芳女士为总经理。

四、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胡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胡晓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补选胡晓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补选胡晓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王恒忠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